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6]228号《关于核准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。核准公司向何啸威发行16,756,356股股份、向张强发行12,913,895股股份、向刘自明发行8,137,462股股份、向翟志伟发行7,754,7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；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,294,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，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，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，已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28,789,986股，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463,027,772股。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上市首日为2016年5月9日。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股权过户及股份发行工作，积极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工作，并按规定及

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